

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办法（2018 修订版）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《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-2020》和《上海电机学院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纲要》）精神，实施《规划纲要》所提出的国际化战略要求，切实加强我校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教委外〔2011〕130 号）并结合近年来我校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进一步修订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赴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条 实施我校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学生海外项目”）旨在为我校学生提供多种国际文化背景下的海外学习机会，拓展国际视野，提升国际交往能力。

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海外项目专项资金，资助我校学生赴海外知名大学、海外企业和国际组织学习、交流、见习或实习。

第四条 学生海外项目采用学校或二级学院资助、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，并努力吸纳社会资金，拓宽学生海外项目派出渠道，扩大在校生赴海外学习的受益面。

第五条 学生海外项目以项目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，以校级交流项目为基础，经费统筹安排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第六条 项目资助原则：

（一）优先支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、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、上海市一流本科建设专业、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

以及学校特色重点专业等人才培养重点项目；

（二）优先支持赴海外名校和全球 500 强企业的项目；

（三）坚持选优的同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对品学兼优但家庭贫困的学生予以重点支持，并加大资助力度；

（四）优先资助学生赴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开展交流学习和实习项目。

三、资助范围

第七条 项目资助对象：我校全日制中国境内在校研究生、本科生和专科生。

第八条 项目资助类型：

（一）赴海外高校学习、进修一学期及以上且修完课程可获取相应学分的项目；

（二）赴海外企业和国际组织见习或实习三个月以上的项目；

（三）赴海外高校履行校级协议中规定的短期课程项目和访问交流项目、实习项目；

（四）符合资助原则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。

第九条 项目资助内容：往返机票、学费、实习费、保险费、海外住宿费等。

第十条 资助标准及要求：

（一）学生在其同一学段（指专科、本科或研究生阶段）资助总额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学生参加不同类型的海外项目，每个项目只能享受资助一次；

（三）学生 GPA 成绩达到 2.0 及以上的，可以申请参加海外项目；GPA 成绩达到 2.8 及以上时方可享受资助；

（四）长期项目（三个月及以上的），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，根据其个人 GPA 绩点决定：

1、参加海外学习项目（三个月——一学年以内），可享受最高资助金额为 3 万元；

2、参加海外实习项目（三个月及以上），可享受最高资助金额为 3 万元；

（五）短期课程团项目课（三个月以内）及暑期交流团访问团项目资助金额如下：

1、短期课程团项目（三个月以内），根据各学院内学业成绩排名，具体资助如下：

学生海外学习短期课程团资助标准（人民币/万元）

成绩排名	项目名称	建议资助额度
排名前 10%	欧美项目	2
	亚洲项目	1
排名前 20%	欧美项目	1.6
	亚洲项目	0.6
排名前 30%	欧美项目	1.3
	亚洲项目	0.4
排名前 50%	欧美项目	1
	亚洲项目	0.2

2、暑期交流团项目学校资助学生在对方学校的相关学习，参观和食宿费用；

3、经学校认定的海外实习项目（三个月以下），学校资助往返机票和保险。

（六）符合资助原则的其他重点资助项目根据学校资助办法予以资助。

（七）学校对品学兼优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可以给予上述资助金额之外的特别资助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，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发展规划处、资产财务处等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、实施、管理、检查、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二级管理，二级学院成立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，按照学校发布的学生海外项目信息，组织本学院学生的报名、遴选和上报推荐。

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读研究生、本（专科）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；
- （三）申请时 GPA 成绩 2.0 及以上，具备在海外自主学习和生活的能力，外语达到项目规定的水平要求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符合海外学习国家或地区的要求；
- （五）一般应具有在海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。

第十四条 选拔流程：

- （一）学校每年定期公开发布海外学习、实习项目信息；
- （二）学生个人申请，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海外学习、实习申请表》；
- （三）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，在二级学院公示后向学校推荐人选和建议资助额度；
- （四）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等部门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；
- （五）学校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确定入选者名单和资助额度并予以公示；
- （六）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；
- （七）学生海外学习名单在公示日期结束之后，不再接受项目调换。

第十五条 派出与管理

（一）派出学生及学生家长在出国（境）学习前应向学校提交有关承诺书；承诺书包括经济担保责任、境外学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、按期回校等内容；

（二）学校依据外事管理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出国（境）行前教育；

（三）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派出二级学院负责，学生应与学院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期向派出二级学院报告在外学习生活情况；

（四）学生党员在赴海外学习之前，应到学校组织部办理相关手续；学生团员在赴海外学习之前，应到学校团委办理相关手续；

（五）学生海外学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学习的，必须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，该学期作休学处理；

（六）学生应在项目期限内完成海外学习并及时返校。返校后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海外学习的，需至少提前 1 个月填写《学生海外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，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方可继续在外学习。未经学校批准、未能按期返校的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；

（七）学生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海外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》，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，到教务处办理学分转换手续（短期访问项目可以参照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认定学分）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完成海外学习项目后，学校将学生海外学习申请表、海外学习成绩单等材料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学生海外项目实施情况，将与其下一年度项目资助额度挂钩。

五、经费使用与管理

第十八条 资助项目费用在学生按时返校，并且成绩认定合格

后支付给学生，家庭贫困学生可以申请预支部分费用。学生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海外学习项目经费资助申请表》，同时需提交机票、学费等报销凭证，到资产财务处办理经费申领手续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在出国（境）之前应根据学校规定缴纳相关年度学费、家庭贫困学生可申请免交保证金。

第二十条 原则上学生自行办理护照和签证手续，费用自理，学生海外交流访问团除外。

六、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赴港澳台学习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